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韶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7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4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419号）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